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的独立意见

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 5.69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32 元/股的 90%，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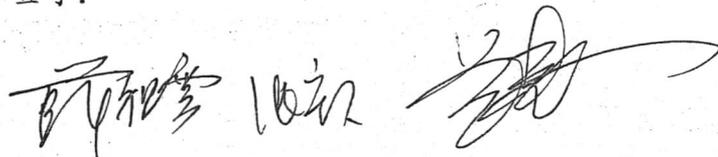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